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	3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3
四、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5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	10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	14
七、挂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	14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	14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15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7
十一、推荐意见 .....	17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科技、申请挂牌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份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

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承担推荐中泽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中泽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项目组与中泽科技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立项评审，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立项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将立项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的，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2025 年 9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8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议中泽科技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蔡福祥、陈奕彤、黄慧丽、左宝祥、李燕等共 5 人。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中泽科技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5 年 9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中泽科技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中泽科技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赴中泽科技所在地嘉兴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申请文件；实地查看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项目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查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现场工作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中泽科技挂牌项目申请文件的质控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25 年 11 月 11 日，项目组完成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送内核评审会议通知。2025 年 11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51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议中泽科技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沙伟、夏俊峰、陈沁磊、李燕、宿洁和李声祥共 7 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项目组进行解释说明。根据《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参会委员对中泽科技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讨论，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内核委员审核专项回复后进行投票。经内核

部门汇总，表决同意票超过参会委员票数的 2/3，本次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5 年 11 月 24 日，内核部门将内核评审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四、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中泽科技前身中泽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中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较高，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在手订单充沛。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152,215.53 万元和 77,188.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9.03 万元、2,482.63 万元和 1,522.97 万元，盈利水平逐渐向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03 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申请挂牌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中泽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和 152,215.53 万元，平均营业收入为 120,455.90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61%，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两大客户亿纬锂能和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86.58%、83.89% 和 81.85%；其中，亿纬锂能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公司来自亿纬锂能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52.20% 和 52.21%，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锂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主要锂电池厂商为了保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政策或市场等原因使其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15.13 万元、133,818.16 万元和

67,965.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9.03 万元、2,482.63 万元和 1,522.9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能扩充、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分别为 10.28%、10.03% 和 9.81%，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大幅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针对成熟型结构件产品的价格年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46.68%、**35.13%** 和 **91.68%**，报告期前两年缴纳比例较低，后续公司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并加强对员工的宣导，缴纳情况逐步改善。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作出相关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将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 （五）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当公司业务量超过自有人员负荷时，公司将部分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包。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

外包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服务商未能达到公司要求而导致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下降、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等风险。

### (六)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童欣弟弟控制的企业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从事铝制品的加工,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的铝制罐体和注塑件,汽车保养滤清器、燃油泵壳体和铝盖,以及汽车后备箱液压杆罐体。虽然从产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情况、生产工艺和设备来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但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泽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尚和童欣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七) 股东特殊权利风险

公司历史上经历多轮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A轮、A+轮、B轮、B+轮、C轮、C+轮及D轮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2025年11月26日,前述签署方签订《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分红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终止履行,并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信息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恢复效力条件,即若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由公司撤回申请,则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至《补充协议三》签订前的状态。若后续公司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则存在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风险,将对公司治理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件,且相关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缺乏相应的回购履约能力,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八) 诉讼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虽然案件不涉

及公司核心资产，且公司具有相应的替代方案，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九）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快速发展，产能需求高速增长。但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减弱、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等情形，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锂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覆盖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随着锂电池商业化应用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对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并且随着下游终端新兴科技行业的更新换代，产品技术要求高，规格型号品类较多。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或者下游应用技术和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与之匹配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锂电池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进入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的审核认证周期。出于产品质量控制、配套响应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下游锂电池制造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如果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

策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十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 七、挂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如有)

不适用。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

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1923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2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356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06
3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G472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P1073899
4	株洲市国创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X035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0519
5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0288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2918
6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J150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68
7	桐乡市乌镇云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Q834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1
8	桐乡市乌镇云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Q890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1
9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N700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10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P902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11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Q43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 75
12	桐乡市金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S304	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64517
13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019	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1774
14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S899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73
15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L124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P1073899
16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V691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核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本演变、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与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与重大风险等。项目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包括：查阅公司内部资料、凭证，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等，实地查看公司工作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盘点固定资产、存货，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

## 十一、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尽职调查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